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麦格米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45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麦格米特”，证券代码为“00285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33,225,14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77,725,147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225,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4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2,941,000股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180,666,147 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0,999,220 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因重大资产重组而新发行的 41,972,884 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312,972,104 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12,971,804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12,971,804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6,215,724 股，占总股本的 59.5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1 位自然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合计为 45,494,900 股。其中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股为 16,766,71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限售股为 28,728,190 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666,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7,099,922.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限售股 28,728,190 股转增后合计 43,092,285 股，本次予以全部解禁。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李升付、张志、YUN GAO（高云）、王晓蓉、陈养德、严钦彬、王涛、桂成才、代新社、方旺林、蓝裕民、詹星、王勇峰、谢伟佳、李伟、高军、陈杰、邱鹏飞、周满枝、林德福、赵英军、官继红、李顺才、陈利强、丰学义、管晶晶、徐进、唐玲、朱明军、吴清平、冉洪江、祖志立、金成英、陈小敏、黄小丽、张晓、刘勇、胡新星、刘战锋、刘小波、赵林、付芝琼、周律律、孟祥光、朱灿辉、张尚宇、陈柱春、赵万栋、韩龙飞、闵阳、汪红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4 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所持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的 50%。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其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李升付、张志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的数量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3）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年3月8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092,2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68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1 名，不含机构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前 股份数量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备注
1	李升付	10,515,400	12,618,480	12,618,480	
2	张志	9,420,400	11,304,480	11,304,480	董事、副总经理
3	YUN GAO	4,679,700	3,509,775	3,509,775	
4	王晓蓉	3,858,800	2,894,100	2,894,100	
5	陈养德	3,730,800	2,798,100	2,798,100	
6	严钦彬	2,202,800	1,652,100	1,652,100	
7	王涛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秘书
8	桂成才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9	代新社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10	方旺林	431,000	323,250	323,250	
11	蓝裕民	430,000	322,500	322,500	
12	詹星	320,100	240,075	240,075	
13	王勇峰	320,000	240,000	240,000	监事会主席
14	谢伟佳	299,000	224,250	224,250	
15	李伟	281,000	210,750	210,750	
16	高军	220,000	165,000	165,000	

17	陈杰	220,000	165,000	165,000	
18	邱鹏飞	216,000	162,000	162,000	
19	周满枝	215,000	161,250	161,250	
20	林德福	173,000	129,750	129,750	
21	赵英军	120,000	90,000	90,000	
22	官继红	110,000	82,500	82,500	
23	李顺才	110,000	82,500	82,500	
24	陈利强	100,000	75,000	75,000	
25	丰学义	88,000	66,000	66,000	
26	管晶晶	88,000	66,000	66,000	
27	徐进	88,000	66,000	66,000	
28	唐玲	88,000	66,000	66,000	
29	朱明军	86,000	64,500	64,500	
30	吴清平	66,000	49,500	49,500	
31	冉洪江	66,000	49,500	49,500	
32	祖志立	66,000	49,500	49,500	
33	金成英	66,000	49,500	49,500	
34	陈小敏	66,000	49,500	49,500	
35	黄小丽	66,000	49,500	49,500	
36	张晓	66,000	49,500	49,500	
37	刘勇	50,000	37,500	37,500	
38	胡新星	44,000	33,000	33,000	
39	刘战锋	44,000	33,000	33,000	
40	刘小波	44,000	33,000	33,000	
41	赵林	44,000	33,000	33,000	
42	付芝琼	43,900	32,925	32,925	
43	周律律	43,000	32,250	32,250	
44	孟祥光	43,000	32,250	32,250	
45	朱灿辉	43,000	32,250	32,250	
46	张尚宇	43,000	32,250	32,250	
47	陈柱春	40,000	30,000	30,000	
48	赵万栋	40,000	30,000	30,000	
49	韩龙飞	40,000	30,000	30,000	
50	闵阳	30,000	22,500	22,500	
51	汪红英	30,000	22,500	22,500	
	合计	45,494,900	43,092,285	43,092,285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坚

朱文瑾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